附件2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A重大 B.重点 C.一般 D.青年 |  |

湖南省法学会2020年法学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课题申请人**

**申请人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湖南省法学会

2020年6月印制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湖南法学会2020年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湖南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遵守湖南省法学会的要求，遵守学术规范，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湖南省法学会有权保存和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打印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论证活页中课题名称为必填，活页字数限4000字，不超过4页。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三、本申请表报送一式5份，包括1份原件、4份复印件。复印件内容应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活页单独装订，不要夹在申请书中。

四、申请书应在申报截止日前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至湖南省法学会办公室。

地址：长沙市韶山路1号省委大院三办湖南省法学会办公室560房（邮编410011）。

邮箱：hnsfxhyjb@163.com，邮件题目注明XX同志2020年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电话:0731-82688722。

一、数据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关键词 |  |
| 项目类别 |  | A重大项目 B重点项目 C一般项目 D青年项目 |
| 课题申请人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最后学历 |  |
| 最终学位 |  | 研究专长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成果形式 |  | A专著 B论文 C研究报告 D咨询报告 | 字数 |  |
| 申请经费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课题组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称 | 最终学位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1、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2、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3、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进度计划；4、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等。 |

三、研究基础条件和保障

|  |
| --- |
|  |

四、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序 号 | 经 费 开 支 科 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经 费管 理单 位信 息 | 经费管理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 |
| 是否有配套资金 |  |

注：根据湘财教[2018]3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六、课题评审专家组意见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主申请人** |  | **所在****单位** |  |
| **（以下由评审专家填写）** |
| **专家评审意见****（请在下表前四项评价指标栏中选择相应的评价标准划“√”，并给出该项项目的综合评分）** |
| **评价指标** | **标准一** | **标准二** | **标准三** | **标准四** |
| **一、项目研究意义与价值**（该项目是否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属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及重要程度） | 重大 | 很大 | 一般 | 不重要 |
| **二、研究内容的先进性与创新性**（该项目是否提出了新的观点、方法或采用新的研究手段及程度） | 有明显的学术创新和特色 | 有一定学术创新 | 创新性不明显 | 没有创新 |
| **三、研究思路与计划方案的可行性**（该项目的研究思路和设计的研究路线是否清晰可行及程度） | 清晰可行 | 较合理可行 | 不够合理、欠完善 | 模糊、不可行 |
|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该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研究基础、研究水平及所具有的研究条件能否满足课题的研究需要及程度） | 基础雄厚、条件优越 | 有一定基础，条件尚可 | 基础、条件一般 | 基础、条件很差 |
| **五、项目的综合评价**（既除考虑上述指标以外，综合其他未涉及的因素，给该项课题一个综合评价） |  |
| 评审意见：（是否同意立项，并写明理由）课题评审专家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七、审批意见

|  |  |
| --- | --- |
| 湖南省法学会办公室意　见 | 签　字：年　　月　　日 |
| 湖南省法学会审　批意　见 | 签　字：　　　　　　　　　　　　　公　章：年　　月　　日 |